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投信托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湖畔郦舍项目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集合资金计划，本次所募资金用于唐山荣盛湖畔郦舍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关于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让公司持有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富翔”）应收债权的方式融资 5.1 亿元，本次所募资金用于临沂锦绣外滩、香醍荣府项目建设。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5.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